

淨土資糧全集



C40-4514



B 64853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四

古杭雲棲寺蓮池禪師株宏校正

攜李桐邑淨業弟子莊廣還輯

淨土齋戒章

總論齋戒

大阿彌陀經曰。我作佛時。諸天人。民有發菩提心。奉持齋戒。行六波羅蜜。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刹。臨壽終時。我與大衆現其人前。乃至

來生作不退轉地菩薩。

龍舒淨土文曰。全持齋戒。又禮佛念佛。讀誦大乘經典。解第一義。以此迴向。願生西方。必上品上生。所謂齋者何哉。不食肉。不飲酒。不婬慾。不食五辛。所謂戒者何哉。殺生。偷盜。邪婬。是為身三業。妄言。綺語。兩舌。惡口。是為口四業。貪欲。嗔恨。邪見。是為意三業。總為十戒。能持而不犯。是為十善。若犯而不持。是為十

惡。全持十戒。固上品上生。若止持五戒而脩淨土。亦中品上生也。

考證菩提心

見第三卷
普願章

六波羅蜜

見第一卷
願獨

攝生

讀誦大乘經典

淨土指歸曰。大乘經典者。諸佛所師。佛果

菩提。皆從中出。觀經三種淨業。并上品上生。皆言讀誦大乘。為往生之行。即法華華嚴般若涅槃等。專談淨土。諸大乘經。修淨

業。當受持讀誦。仗大乘法力。決取往生。○發隱曰。讀誦者。外假熏聞。內資理觀。非

文字。口耳之謂也。或偏耽卷帙。不復禪思。估俾終身。空數他寶。是故善星比丘。誦十

二部經。提菩達多。誦六萬法聚。而此二人

不修方便道中真佛性觀四念處等起大
逆罪俱入地獄此又讀誦者所當知也
六祖曰口誦心行是轉經口誦心不行自
是被經轉讀誦者可不知此乎

○持齋篇

總論持齋

還謹按經云佛言一日持齋有六十萬歲
糧復有五福雖然持齋必盡其道而後可
也如佛之日中食者道矣過中食者道乎
如斷際禪師所謂智食者道矣恣情取味

而為識食者道乎智者大師所謂淨命者
道矣邪因緣自活而為邪命者道乎去其
非道以盡道而復以無慙之人特之則詩
所謂受祿於天自求多福者其是在乎

考證五福

少病身安少姪少日中食僧祇

念為一瞬日影過一瞬非日中食此言不
過中食又云午時過一髮非食時又宗助
謂食時者辰時也○律儀要畧曰諸天早
食佛午食畜生午後食鬼夜食僧學佛
不過午食餓鬼聞碗鉢聲則咽中火起故
午食尚宜寂靜况過午乎昔有高僧聞隣

房僧午後舉發不覺涕泣悲佛法之衰殘也今人體弱多病欲數數食者或不能持此戒故古人稱晚食為藥石取療病之意也必也知遠佛制生大慚愧不多食不安意食庶幾可耳如或不然智識識斷際得罪彌重噫可不戒歟
智識識斷際
三四大之身脫瘡為患隨順給養不生貪着謂之智食恣情取味妄生分別唯求適口不生厭離淨命邪命
淨命邪命
果發隱曰深山草檀越送供四隨大衆食以此活命無所染汚故曰淨命一方口食謂干謁四方二維口食謂種種術數三仰口食謂仰觀星宿四下口食謂栽植田園皆邪命自活也至於戒經所謂販賣男女色以呪助邪以藥傷人以鷹犬獵當有大過矣豈止於邪命

我。智論云。邪命五種。皆為利養故。一。詐現奇特。二。自說力能。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五。稱說所得供養。以動受祿多福。大人心。邪因緣活命。是為邪命。受祿多福。大假樂之詩曰。顯顯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又大雅文王之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持

不食肉

齋

不飲酒

之

不婬慾

以不婬慾為持齋之本

圖

不食五辛

龍舒淨土文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此二者皆造業之所。殺生以資口腹。婬慾以喪天真。非造罪而何。况二者更相助發。因美飲食。則血氣盛。血氣盛。則婬慾多。婬慾多。則反損血氣。血氣損。則又賴飲食以滋補。是二者更相造罪也。若欲省口腹。必先節婬慾。若能節婬慾。即可省口腹。此乃安身延年之道。果了得此二者。在生何由有疾。病夭折。身後何

由有地獄畜生。修淨土者。不可不戒此。

還謹按持齋而曰不婬慾。似乎不類。及觀龍舒之文。始知欲持齋者。不可不絕慾也。意古人之立法。豈徒然哉。

戒疏發隱曰。盡理而言。存心染污。意食辛也。出言醜惡。口食辛也。躬行鄙陋。身食辛也。慼刺之心。意食肉也。兇殘之語。口食肉也。毒害之事。身食肉也。妄織紛紜。喪其靈鑒。意飲酒

也。謬言顛倒。淆於辨別。口飲酒也。冥行舛錯。乖乎義理。身飲酒也。極而言之。甘小道之穢。褻而失大乘法身清淨之香。皆食辛也。飽二乘之獨善。而捨大乘法喜兼利之味。皆食肉也。醉聲聞之愚法。而昧大乘多聞明達之智。皆飲酒也。但初心菩薩。宜先事戒。而後及理。所以者何。理戒深玄。苟非其人。執理廢事。為害滋廣。今即事即理。即偏即圓。眸盤具列。存

乎其人焉耳。

還謹按發隱盡理之說。兼通乎三業。而不拘拘於口腹之微。極言其悖道。而不瑣瑣於飲食之末。蓮師之得於梵網者。淵乎深哉。

攷證法喜

阿彌陀經鈔云。阿含唯識等說。出世五食。一禪悅。二願。三念。四

解脫。五法喜。謂禪定資神。輕安適悅。即為食義。願力持法。法身增長。即為食義。念力明記。聖道現前。即為食義。解脫除障。居然資益。即為食義。法喜內充。極喜樂故。即為

食義皆自性。去如無。昨盤性理通書云。昨
盡之理。而為食也。中。隨兒自取。名曰昨盤也。
兒及暮。則以衆物聚於盤中。

論不食肉

梵網經曰。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衆生肉。不得食。
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衆生。見而
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食肉
得無量罪。

戒疏發隱曰。見而捨去。如鷗去海翁之機。鴿

搖羅漢之影。微細如斯。重可知矣。問。經稱食
肉之人。入於山林。虎狼獅子。皆來集會。今云
一切衆生。見而捨去者。何答。捨去者。驚其殺
心而遠離也。來集者。臭其同氣而相求也。或
去或來。皆惡因緣也。一切菩薩者。從初發心
以至位滿。皆不得食肉也。今人有得少知見。
便謂逆行無礙。恣意食啖。厥罪可勝言哉。問。
蠶之害亦慘矣。梵網經制食肉。不制衣帛者。

何荅文互見故。爇斷命。十重殺中攝。鏝湯
轢車。殺具中攝。為利資身。邪命自活中攝。而
首楞嚴經亦禁綿絹。是知僧號衲子。士稱布
衣。無待論矣。若夫王臣。則惡衣服。美黻冕。自
有古人之成訓在。

考證海翁機

子書云。有人每日至海邊。與

羣鷗相狎。其父聞之。謂其子曰。明日可取一鷗。來看。子曰諾。羅漢影佛
舍利弗。同立。有鷹逐鷗。就舍利弗影中。遂不敢下。鷄猶戰慄不已。過佛影中。遂不敢

深佛大位滿。智者大師說曰。別教階位五。
惡故也。位滿。十二。第一外九。十信。第二內
元。習種性。十住。第三。種性。十行。第四道
種性。十迴向。第五。聖種性。十地。第六等覺
地。隣真極聖。衆學之頂也。第七。惡衣服論
妙覺地。了了見性。稱妙覺也。第八。惡衣服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惡。梵網十重中。第一
衣服。而致美乎黻冕。戒。第二十九。邪命
輕中。第十。畜殺衆生具戒。第二十九。邪命
自活戒。當於本經考之。

楞伽經曰。佛告大慧菩薩。有無量因緣。不應食
肉。謂衆生從本已來。展轉因緣。常為六親。以親
想故。不應食肉。不淨氣分。所生長故。不應食肉。

衆生聞氣。悉生恐怖。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不應食肉。凡愚所嗜。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不應食肉。令諸呪術不成。就故不應食肉。以殺生見形起識。深味著故。不應食肉。諸天所棄。故不應食肉。令口氣臭。故不應食肉。夜多惡夢。故不應食肉。虎狼聞香。故不應食肉。令人飲食無節量。故不應食肉。令修行者不生厭離。故不應食肉。我常設言。凡所飲食。作食子肉想。

作服藥想。故不應食肉。佛復說偈。畧云。為利殺衆生。以財網諸肉。二俱是惡業。免墮叫呼獄。是故不應食。酒肉葱韭蒜。悉為聖道障。食肉無慈悲。永背正解脫。是故不應食。

龍舒淨土文曰。人能斷肉。固為上也。如不能斷。且食三淨肉。而減省。食若蕪味。且去其一。如兩食皆肉。且一食以素。人生祿料有數。若此。自可延壽。語曰。世上欲無刀兵劫。須是衆

生不食肉斯言可不畏哉

還謹按梵網特舉其重。楞伽兼及其餘。食
肉之禁嚴矣。而王居士乃為三淨及減省
之說。得非與請損日攘者同。與曰不然。攘
雞是一人之小惡。可以頃單。而曰請損。是
有養惡之意。食肉乃世俗之積弊。可以漸
化。而欲遽止。不免有扞格之愆。是故魯人
獵較。孔子亦獵較。豈其得已哉。居士之意

亦猶是耳。雖然。觀其延壽之說。是寓夫潛
消默奪之微權。刀兵之語。是動其恐懼修
省之要術。居士之為世慮者。何其深且遠
耶。

考證祿料有數

前定錄。唐晉公韓滉之在
中書也。召一吏父而後至。

公怒。吏曰。某不幸兼屬陰司。公曰。既屬陰
司。有何所主。吏曰。某所主三品。已上食料。
若然。明日我食當以何食。吏曰。機不可洩。
乞疏以經。過後為驗。明日公被召入。適遇
大官進食。糕糜一器。上以其半賜晉公。退
而腹脹。醫飲以橘皮湯。視吏所疏。皆如其

言公復問人簡之食皆有籍耶。吏對曰。三品已上。日支五品已上。有權者旬支。無則月支。六品至一命。皆季支。其下食祿者。半支耳。故知飲食有分。豐儉無差。所以龍舒又云。人生受用之數有限。限盡則早終耳。斯言豈不信夫。日攘孟子曰。攘其隣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知其非義。斯獵較。謂者奪禽獸以爲禮之俗也。未可煩格。故孟子曰。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

楞嚴經曰。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

砂石。草萊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假名為肉。汝得其味。柰何如來滅度之後。食衆生肉。名為釋子。

還謹按先佛懸記之言。則今世之三淨五

淨。不當食明矣。柰何憚於蔬素者。徃徃以三淨五淨藉口。而言佛有方便之門。何其謬哉。不特此也。昔六祖食肉邊之菜。韜光晦迹。故耳。今世之貪着其味者。徃徃食肉

邊之菜。曰此祖師之成法也。噫。可哂也。夫

考證三淨五淨不見殺。不聞殺。不疑為我殺。名曰三淨。加自死鳥殘

五淨。婆羅門此西域俗種也。什曰。廣學問求。邪道自恃。智慧。驕慢。自在。

名婆羅門。肉邊菜壇經曰。惠能至曹溪。又被惡人尋逐。乃於四會縣避難。獵人隊中。每至飯時。以菜寄煮肉鍋。或問。則對曰。但喫肉邊菜耳。

論不飲酒

梵網經曰。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

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衆生飲酒。一

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戒疏發隱曰。過失無量者。非但三十六失。大

論又明三十五失。律中又明十過。更細推之。

其為過失。不可勝舉。具降龍之力。伏地無知。

蹈攘雞之非。諸戒喪盡。乃至威雄炮烙。而牛

飲滅宗。功著澶淵。而漏言失事。過之生也。寧

有量乎。問。沉湎之流。理應無手。云何過罷。便

獲斯殃且如君父之壽臣子稱觴豈得以誠敬之心反招惡劣之報荅凡言罪者皆為有菩薩戒者言也。已受菩薩大戒當行菩薩大道發大心證大果乃所以壽吾君親而杯酒之敬敬之小者也。然而無手之報非此類所感彼感報者蓋是執持癡器斟酌癡藥獎誘癡人成就癡業耳。豈比稱觴君父雖不名大敬終不失為誠敬之心乎。無手之報加於此

等則忠臣孝子必有憤惋而不平者。吾故表而出之。他如求利飲酒以女人而有丈夫之作見機行權正大士之體也。安可以常法拘之。如無末利之心妄希末利之迹獲罪如律害莫大焉。慎之慎之。

攷證五百世無手

發隱曰有五百一五

在沸屎。三百。在麤蛆中。四百。在蠅蚋。五百。在癩熱無知虫。今之五百。或是最後。與人癩藥。故生癩熱虫中也。無手者。不是盡是人中無手。如蛇蝎蜈蚣之屬。無手

之報一切酒又云酒有多種一殺造二果造如甘蔗葡萄棗等三藥造
 諸香樹華葉等又乳熟者亦可飲酒三十
 六失不孝父母輕慢長友不敬三寶不信經法誹謗沙門許露人罪恒說妄語誣人惡事傳言兩舌惡口傷人生病之根
 爭聞之本惡名流布人所憎嫌排斥聖賢
 怨讎天地廢忘事業破散家財恒無慚愧
 不知羞恥無故捶打奴僕橫殺衆生奸婦
 他妻偷人財物疎遠善人狎近惡友常懷
 患怒日夜憂愁牽東引西持南著北倒溝
 街路墮車墜馬逢河落水持三十五失出智
 燈失火暑月熱寒天凍死
 論始於現生虛乏十過律中又明十過一身
 終於來世愚癡

壞命終墮具降龍之力莎伽陀尊者善降惡龍後飲酒卧地

上佛過見之語弟子曰蹈攘雞之非戒各

因醉攘隣雞殺而食之隣人詰之牛飲滅

又妄言不見一飲而諸戒盡破又作酒池肉林

宗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卒至滅亡

功著澶淵宋真宗時契丹入寇冠羣力勸帝親征帝從之北行渡河六軍

皆呼萬歲契丹氣奪受盟澶淵而歸○嘗聞之師曰因酒而漏言失事此冠公之常態如欲去丁謂而反為丁未利波斯匿王受菩薩戒此漏言之一事也末利夫人末利勸飲為解厨官遂得不死夫人詣佛首罪

佛言如斯犯戒。利莫大焉。
見機行權。正大士之體也。

高峯師云。酒乃殺戒體之毒藥。障正念之癡雲。伐善種之斧斤。滋業火之薪草。啓煩惱趣。閉功德門。古今君臣士庶。未有不因而喪亂者。書中有禹惡旨酒之格言。俗典尚爾。況吾佛教中。以戒定慧三學圓修。頓悟其心安。喪亂之本不除。寂滅之道難證者矣。此言五根本戒。

還

謹按酒以防亂。是固然矣。其氣穢惡。不在五辛之下。故當絕之。豈止於防亂而已。我昔陶淵明欲與蓮社。竟以無酒而去。噫。哲人猶爾。況其下乎。修行者當以經律自持。以淵明為戒。亦庶幾矣。若曰。惟酒無量。不及亂。此儒家之禁戒耳。必如文忠終身不醉。思遠醉勝醒人。維摩居士入酒肆能持其志。而後可以語此。況穢惡之氣。豈修

淨業者之所宜哉。禁絕為上。慎勿以此藉口。經云。寧飲洋銅。慎無犯酒。可不戒與。

考證 戒定慧

見第二卷鄭青之文考證

論不婬慾

楞嚴經曰。佛告阿難。如是衆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永斷婬心。不食酒肉。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當觀婬慾。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

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則於世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刦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是清淨人。脩三摩地。父母肉眼。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永嘉集曰。凡於女色。心無染著。凡夫顛倒。為慾所醉。沉荒迷亂。不知其過。如捉華莖。不悟。

毒蛇。智人觀之。毒蛇之口。熊豹之手。猛火熱鐵。不以為喻。銅柱鐵牀。焦背爛腸。血肉糜潰。痛徹心髓。作如是觀。惟苦無樂。

四十二章經曰。佛言。人有患婬情不止。踞斧刃上。以自除其陰。謂之曰。斷陰不如斷心。心為功曹。若止功曹。從者都息。邪心不止。斷陰何益。

還謹按普門品曰。若有衆生多於婬慾。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慾。何也。蓋以

心存恭敬。則邪心自息。亦自然之理耳。然則前二經。一云執心。一云斷心者。其真離慾之方乎。

考證三摩地

即三摩鉢提也。圓覺經論禪定三種。一曰奢摩也。惟取極靜而得定者。二曰三摩鉢提。觀諸幻化而修定者。三曰禪那。離前二相。而悟靜圓覺者。四棄。比丘四棄。比丘尼八棄。殺盜婬妄。與男身觸染也。

心男。覆他重罪。隨舉大僧供給衣食。

起信論曰。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貪

愛之心自然不起。阿含經說有國王嗜慾無厭。有一比丘。以偈諫曰。目為眇淚窟。鼻是穢涕囊。口為涎唾罷。腹是屎尿倉。但王無慧目。為色所耽荒。貧道見之惡。出家修道場。

永嘉集曰。革囊盛糞。膿血之聚。外假香塗。內唯臭穢。不淨流溢。蟲蛆住處。鮑肆廁孔。亦所不及。

還謹按此二說。亦離慾之一法也。故悉達

太子往雪山之夜。淨居天人。彰侍御之觀容。九孔流液。蛆蟲可厭。所以堅太子修道之志也。與前說正同。故並存之。以為多慾者告。

考證不淨觀

袁氏遺欲篇云。學者欲習不淨觀。當先觀人。初死之時。言

詞惆悵。氣味著。氣息出不還。身冷。無知。四大無主。妄識何往。觀想親切。可驚。可畏。愛慾自然淡薄。悲智自然增明。從此而修。有九想焉。一。臆脹想。二。破壤想。三。血塗想。四。膿爛想。五。青瘀想。六。虫噉想。七。斷散想。八。白骨想。九。焚燒想。但將吾所愛之人。以上九

想觀之。乃知言笑歡娛。盡屬假合。清溫細軟。究竟歸空。即我此身後。亦當爾。有何可愛。而貪著哉。破慾除貪。莫此為尚矣。○比丘之偈。永嘉之言。生前之不淨也。還慾之篇。死後之不淨也。合而觀之。嗜慾者。可以自戕矣。

論不食五辛

梵網經曰。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蒼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戒疏發隱曰。身子登廁。灰土洗淨。如法精嚴。

外道感化。有病食辛。若能如是。亦奚不可。律云。有病食辛。當處別室。葷氣已絕。方得詣佛。問。飲酒昏神。食肉害物。其過宜矣。五辛於神。不昏於物。無害。經開五失。不已過乎。答。食辛雖不害物。其究亦能昏神。良以穢濁之氣。助發慾心。辛烈之味。增長恚性。慾恚覆心。頓忘明覺。非昏而何。故宜戒也。

楞嚴經曰。佛告阿難。是諸衆生。求三摩提。當斷

五種辛菜熟食發姪。生啖增恚。是食辛之人。雖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人。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姪怒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魔福盡。墮無間獄。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還謹按五辛臭穢。絕之宜矣。至沙彌十戒。又有香塗身之禁。何哉。曰塗身以香。為已非為佛也。香之塗身。固在所禁矣。至隋尼大明。入室念佛。口含沉香。竟得往生。又何哉。曰口含沉香。為佛非為已也。噫。一念之差。千里之謬。香云乎哉。

攷證五辛

大蒜是胡葱。荅葱是韭。蔥葱是家慈。蘭葱是小蒜。興渠是蔥。蒜。

生熟皆臭。梵網經註云。興渠此地無。氣如阿魏。楞嚴會解云。興渠形如蘿蔔。出地臭。

穢。此上無。發隱曰。意是蕪菁。至法數。以胡
荽註興渠之下。且云梵網。今觀梵網註。並
無胡荽之語。乃知其謬也。今人
以胡荽為不當食。蓋本於此。食辛五失
一生過。二天遠。三鬼
近。四福消。五魔集。

附短齋圖說

梵網經不敬好時戒曰。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
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
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姪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
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

罪。

戒疏曰。三齋六齋。盡是鬼神得力之日。此日
宜修善福過餘日。而今於好時虧慢。更加一
戒。

戒疏發隱曰。惡心者。在三寶中不生好心。假
現親從。實懷毀謗。發言則口口談空。素履則
時時行有。交通白衣。不恥穢業。此等犯戒之
人。於諸好時。應當警起。慚惶。稍自修戰。而復

慢不加以意。作殺盜重罪。更犯輕罪。譬如犯死刑人。別有餘惡。法不容貸。復加捶楚也。故加一戒。又此戒本在家所持。出家盡壽持齋。何分月日。

攷證好時

戒疏謂六齋三長齋等發隱曰。等者。等取餘好時。如佛示生。成道。歡喜。自恣等。○阿彌陀佛示生。十一月十七日。○釋迦牟尼佛示生。四月初八日。成道。十二月初八日。○觀世音菩薩示生。二月十九日。成道。六月廿九日。○大勢至菩薩示生。九月廿三日。○因衆僧自恣。諸佛歡喜。即七月十五日也。破齋疏。

曰。破齋者。謂非時食等。優婆塞戒云。六齋日。三齋月。受八戒持齋在家菩薩。應行此事。○戒疏曰。八戒大小乘皆有。小乘八戒。即齋法。大乘八戒。謂地持中八重。發隱曰。八重者。殺盜淫妄。毀惱誑謗。為八重。○受八戒持齋者。即沙彌十戒中第九非時食。為持齋以前有八戒故云。

三 正月

齋 五月

月 九月

賓主盤桓曰。嘗閱大藏經曰。帝釋天王。每歲

勅毘沙門天王巡狩四部之洲。按察善惡。正月則於南贍部。二月則於西牛貨。三月則於北俱蘆。四月則於東勝神。餘月有八。復歷者殆至載焉。暨乎歲終。以人間善惡。卷上天帝。帝覽其善。則錫之以祥。惡即降之以殃。然則傳記蒞官上任。宰割施犒。皆避正五九。厥有自與。

每月有六齋日十齋日共止十日耳

六初八十四。加以初一十八廿四廿八。齋十五廿三。為十齋。亦得。但六齋乃日廿九三十。古制耳。月小以廿八代之。佛祖統紀要略曰。帝釋升座。左右各十六天王隨坐。又有持國天王。增長天王。廣目天王。多聞天王。依四門坐。是名護世四天王。以世間善惡奏聞帝釋。及諸天王。月八日。二十三日。大臣徧行天下。十四日。二十九日。四王太

子行十五日。三十日。四王自行。觀察善惡。

還謹按三齋六齋之意。為天王之巡察故耳。夫以巡察而持齋。餘日則肆焉無忌。非所謂掩其不善以著其善者乎。况華嚴經云。人生有二天人隨之。一名同生。一名同名。人之舉意發言動步。無不知之。天王之巡察。未必非二天人之所告也。假使四天王可欺。二天人其可欺乎。或問如子所論。

則古人立短齋之法。豈以欺罔教天下後世之人與。曰不然。人情難與慮始。可與樂成。卒欲變肥甘之習。以從事於蔬素。是猶挽江河而超山岳也。人誰與我。故立短齋之法者。欲其由暫以至久。由勉以至安。由短齋以至於長齋。非謂其可以終身行之而不易也。况智者大師謂此日宜修善福過於餘日。不曰餘日可以不持齋也。若持

短齋者。而曰我能是。是亦足矣。是豈古人立法之意哉。

攷證。二天人

藥師經。有諸衆生。為種種患。害之所困厄。然彼自身。卧在本

處。見琰魔使。引其神識。至于琰魔法王之前。然諸有情。有俱生神。隨其所作。看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隨其罪福。而處斷之。由是而觀。俱生神。即二天人也。於法王之前。尚不肯隱。況於四天王。有不盡告者乎。噫。四天王。其可欺乎。

○持戒篇

總論持戒

還

謹按發隱云。持戒者。既受之後。服之在膺。履之在躬。如執至寶。而臨深淵。如秉明燭。而入大闇。是謂持也。若帶浮囊之海客。被草繫之比丘。亦云可矣。然則持戒一事。其脩行之要法乎。蓋戒而不齋。猶不失為君子。齋而不戒。不免為小人。未有小人而可以成佛道者。故為要法也。然則龍舒居士。何不言五戒十戒。二百五十戒。五十八

戒而獨以華嚴十業為戒者何。蓋以身口
意為諸戒之本源。培其本而枝自茂。澄其
源而派自清。其龍舒居士之意與予故從
其說而表章之。以見欲受諸戒者。當始於
十業戒也。

考證帶浮囊

浮囊如帶而中空。入水不溺。者。客持以渡海。羅刹從乞。殺

然不許。乃至乞半。乞一絲毫。皆悉不與。喻持戒者在生死海中。遇煩惱羅刹。欲壞我戒。一微塵許。草繫比丘。諸比丘為賊所劫。掠恐其追獲。以草

不可得也。

草繫比丘

諸比丘為賊所劫。掠恐其追獲。以草

繫之。佛制比丘。曾不壞生草。由此安坐。不
敢動作。王過見之。乃得解。什如是持戒。所
謂寧有戒死。五戒。出家五眾。在家二眾。所
不無戒生也。一殺生。二偷盜。三邪淫。四妄語。五不飲酒。食肉。凡受諸
戒者。必始於此。經云。五戒堅持。方得人身。
身。五戒不持。十戒。沙彌十戒也。一不殺。二
人天路絕。不飲酒。食肉。六不著華鬘。纓絡。香油塗
身。七不歌舞。娼妓。不往觀聽。八不坐高廣
大床。九不非時食。十不捉二百五十戒。比
持生像。金銀寶物等也。二百五十戒。比
戒也。四波羅夷法。此梵語。華言棄。犯此罪
者。永棄佛法之外。又云。極惡有三義。一退
沒義。道果喪失。二不共住義。不得與說
戒。羯磨僧中共住。三墮落義。身後當墮地。

9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淨土經卷四

戒律

三

獄。○十三僧伽婆尸沙法。華言僧殘。犯此
戒。如人被他所殘。命雖未盡。形已殘壞。少
有可救之理。僧為作法。除此等之罪。一不
定法。比丘犯非法語罪。或以波羅夷法治
之。或以僧伽婆尸沙法治之。或以波逸提法
治之。○三十尼薩耆婆逸提法。尼薩耆華
言捨。謂因財物等。犯貪慢心。令捨入僧用
故。波逸提。華言墮。謂不捨當墮地獄。○九
十波逸提法。○四波羅提舍律云。此罪應
對眾發露。○一百眾學法。善見律云。突吉
羅。華言惡作。謂身口所作之惡也。四分律
本云。梵語名式。又迦羅也。華言應當學。謂
此戒難持。易犯。常須念學。此戒。故不列罪
名。但云應當學。○七減淨。五十八戒。經菩
法。謂有諍事起。即應除滅。

薩戒也。一殺。二盜。三淫。四妄語。五酤酒。六
說四眾過。七自讚毀他。八慳惜加毀。九瞋
心不受悔。十謗三寶。是為十重戒。一不敬
師友。二飲酒。三食肉。四食五辛。五不敬悔罪。
六不供給請法。七憊息不聽法。八背大向
小。九不看病。十畜殺眾生具。十一國使。十
二販賣。十三謗毀。十四放火焚燒。十五僻
解作師。十九兩舌。二十不行放救。二十一
瞋打報仇。二十二僞慢不請法。二十三僞
慢辭說。二十四不習學佛。二十五不善知
眾。二十六獨受利養。二十七受別請。二十
八別請僧。二十九邪命自活。三十不敬好
時。三十一不行救贖。三十二損害眾生。三
十三邪業覺觀。三十四暫念小乘。三十五
不發願。三十六不發誓。三十七冒難遊行。

淨土經卷四

戒律

三

四

三十八卑尊卑次序。三十九不脩福慧。四十揀擇受戒。四十一為利作師。四十二為惡人說戒。四十三無慚受施。四十四不供養經典。四十五不化衆生。四十六說法不如法。四十七非法制限。四十總論諸戒。善戒經云。菩薩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沙彌戒。比丘戒。若言不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無有是處。不具沙彌戒。得比丘戒者。無有是處。不具三種戒。得菩薩戒者。別在家者。必受五戒。方得受菩薩戒。出家剃染者。必受沙彌戒。方得受比丘戒。必受比丘戒者。方得受菩薩戒。○優婆塞戒。即五戒也。

龍舒淨土文曰。人生善惡。不過身口意三業。三業俱惡。是為純黑業。所以入地獄。若三業俱善。則為純白業。乃生天堂。修淨土者。當能善此三業。必上品上生。

還謹按語云。君子循天理。故日進於高明。小人徇人欲。故日究於汙下。即三業善而生天堂。三業惡而入地獄之謂也。意欲三業之有善而無惡。豈易易哉。邵子云。無口

過易。無身過難。無身過易。無心過難。修淨業者。不忽於易而益加勉。更思其難而不畏其難。則三業何不善之有。

淨土指歸曰。觀經修十善業。是圓頓行。乃出世間上上十善。感諸上善人俱會一處成佛之因也。

前言三業舉其綱。以言十善業。張其目其實一也。

還謹按指歸又曰。上品十善。有成聲聞乘者。有成獨覺乘者。有成菩薩廣大行者。有

發十力四無所畏。一切佛法皆得成就者。十善是一。發心智解有異。故不同耳。然則修淨業者。可不以觀經之圓頓自勉。而以往生自期也哉。

攷證聲聞緣覺菩薩

俱見誓願章註。

十力

初門曰。欲明諸

佛所得自行化他法門。故說十力也。一。是處非處力。二。業智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此十通名力者。即諸佛所得如實智。用通達一切了了分。明。無能壞。無能勝。故名力也。

四無所畏

十次

力而辨四無所畏者。諸佛十力之智內充。
明了決定。故對外緣而無所恐也。一切
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
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此四通名無所畏
者。於大眾中。廣說自他智斷。既決定無失。
則無微致恐懼之相。故稱無所畏也。

身殺生

三偷盜

業邪淫

謹按殺生不止於食肉而已。偷盜不止
於貪欲而已。邪淫不止於淫慾而已。不唯

為十業之首。亦為諸戒之首。蓋以是為大
惡而不容逭也。然則持淨戒者。可不以是
為急務也哉。

宗鏡錄曰。諦觀殺盜淫。從一心上起。當處便
寂。何須更斷煩惱。是以但了一心。自然萬境
如幻。心既無形。法何有相。

謹按此說。探本之論也。華嚴經於諸戒。
皆歸於一性。非宗鏡之所本乎。不惟身三

法華指掌疏卷四

禪苑珠林

卷一

千

業為然。十業皆然。不惟十業皆然。諸戒皆然。若不探其本。而徒事其末。何戒之能持乎。淨土指歸。謂觀經修十善。業是圓頓行者此之謂也論不殺生

華嚴經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菩薩不畜刀杖。不懷怨恨。仁恕具足。於一切衆生有命者。常思利益慈念之心。是諸菩薩尚不惡心惱諸衆生。何況故以重意而行殺害。

梵網經曰。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嘆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殺因。殺緣。殺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衆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曰。開遮異者。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機。不許殺。發隱曰。見機得殺者。見有當殺機。宜則行殺無害。如殺一人而救多人。斷色身

法華指掌疏卷四

禪苑珠林

卷一

1084上

淨土資糧全集卷四
聲聞章
而全慧命。乃大士之洪規。非聲聞力量所及。故菩薩開聲聞遮也。問沙門專慈悲之業。王臣主生殺之權。有罪不誅。何以為國。荅有罪而殺。殺何犯焉。虞舜之誅四凶。周公之戮二逆。即斯義也。况復斷死必為流涕。三覆然後行刑。是乃即殺成慈。法既不廢。恩亦何傷。國政佛心。兩無礙矣。問人可見機。物應無論。是以太牢享帝。大烹養賢。云何王臣制殺畜類。

荅人惟犯惡而服上刑。物誠何罪而就死地。且享祀克誠。不妨禴祭。孔甘蔬水。豈必牲牲。宴享用牲。蓋佛法未入中國之權教耳。執權教而為常法。可乎。故梁武帝麤為犧牲。乃祀先之禮既成。又殺牲之戒不破。萬世之良法也。而昧者非之。問牛羊犬豕。可無殺矣。豺狼當道。虎豹食人。將如之何。荅猛獸懷德而渡河。鱷魚感誠而遠徙。果能如是。安用殺為。其

或不然。捕蝗斬蛟。除害為民。等國常刑。應所不禁。

攷證 因緣法業

發隱曰。一念本起。殺心為因。多種助成。其殺為緣。殺

中資具方。則為法。正作用成。就殺。波羅夷

罪。見上二百。四凶。左傳。昔帝鴻氏有不才

子。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子。謂之

不才。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克不能去。縉雲

氏有不才子。天下之民。以比三凶。謂之饕餮

餐。舜臣克。流四凶族。投諸四裔。以禦魑魅。是以堯崩。而天下如一。

同心。戴舜以為天子。

二逆 周武王既誅商紂。周公使

管叔監殷。蔡叔相之。管叔以禴祭。易曰。東

殷叛。周公誅管叔。而放蔡叔。禴祭。易曰。東

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疏水。論語。子曰。飯

其福。○禴祭。祭之薄者。疏水。論語。子曰。飯

肱而枕之。祭。猛獸渡河。漢武帝時。王霸為

亦在其中矣。猛獸渡河。漢武帝時。王霸為

河。蓋德。鱷魚遠徙。唐憲宗時。韓愈為潮州

政。所致。鱷魚遠徙。唐憲宗時。韓愈為潮州

文祭之。鱷魚遠徙而去。

永嘉集曰。水陸空行。一切含識。命無大小。等心愛護。蠢動蛸飛。勿令毀損。衣食由來。長養栽種。墾土掘地。湯煮蚕蛾。成熟施為。損傷物

命。令他受死。資給自身。但畏饑寒。不觀死苦。
殺他活已。痛哉可傷。

楞嚴經曰。阿難。諸世界六道衆生。其心不殺。則
不隨其生死相續。汝脩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
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
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
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
有徒衆。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

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汝
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
刹。報終必沉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
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
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
二決定清淨明誨。以斷姪為第一若不斷殺。脩禪定者。
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
謂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

蹋生草。况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衆生血肉充食。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綃帛。及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二塗。於諸衆生。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鮮脫者。

攷證大力鬼

法數曰。大力鬼有八部。乾闥婆。薜荔多。南天王所領。諸龍衆。富單那。西

天王所領。夜叉。羅刹。北天王所領。又別

有八部。一。提婆。此云天。天然自然。樂勝人。勝即三界二十八天也。二。那迦。此云龍。守天宮殿。持地注雨等龍也。三。夜叉。此云勇健。亦名暴惡。有三種。一在地。二在空中飛行。三在天。守城池門閣等也。四。乾闥婆。此云香陰。不啖酒肉。唯香資身。是天幢側樂神也。五。阿脩羅。此云無端正。又云無酒。在因之時。雖行五常。欲勝他故也。詳上卷六道中。六。迦樓羅。此云金翅。兩翅相去三百三十六萬里。頭有如意珠。以龍為食也。七。緊那羅。此云疑人。非人似人。而頭有角。亦天之伎神也。八。摩睺羅伽。此云大腹行。大蟒蛇腹行者也。○天龍八部。八龍王也。乾闥婆。阿脩羅。迦樓羅。各有四王。摩睺羅伽有無量百千種王為首。

高峯師云。殺生非殺生也。即殺佛殺父殺母殺自己也。一切衆生。本來成佛。非殺佛而何。父母生形之本。我於無量劫。輪迴出沒。稟形傳氣。如恒河沙。形生之本。充塞三界。飛蠕蠢蠕。水陸空行。莫不皆是。非殺父母而何。以果報言之。我今殺他。他後殺我。因緣會時。果報定無差。非殺自己而何。乃至蚊蚋蚤蟲。諸微細虫。莫不皆有佛性。若故殺者。是斷慈悲種也。

龍舒淨土文曰。殺生為五戒之首。亦為十戒之首。亦為比丘二百五十戒之首。亦為菩薩五十八戒之首。是不殺則大善。殺則為大惡。若能持此不殺戒。以修淨土。已不在下品生矣。

考證不殺則大善

月藏云。不殺則為十功。德。一。於一切衆生得無所畏。二。於衆得大慈心。三。斷惡習業。四。少病。五。長命。六。非人所護。七。無惡夢。八。無怨。

恨。九。不畏惡道。殺則為大惡。智度論。殺有十惡。一。心常懷毒。世世不絕。二。衆生憎惡。眼不欲見。三。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衆生見者。如見蛇虎。五。隣時心怖。覺亦不安。六。常為惡夢。七。命終之時。狂怖畏死。八。種短命惡業。因緣。九。身壞命終。墮泥犁中。十。若得為人。常短壽命。故當戒也。

蓮池禪師戒殺文曰。世人食肉。咸謂理所應然。乃恣意殺生。廣積冤業。相習成俗。不自覺知。昔人有言。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計其迷執。略有七條。開列如左。餘可類推云。

一曰。生日不宜殺生。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已身始誕之辰。乃父母垂亡之日也。是日也正。宜戒殺持齋。廣行善事。庶使先亡考妣。蚤獲超昇。見在椿萱。增延福壽。何得頓忘母難。殺害生靈。上貽累於親。下不利於己。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一也。二曰。生子不宜殺生。凡人無子則悲。有子則喜。不思一切禽畜。亦各愛其子。慶我子生。

令他子死。於心安乎。夫嬰孩始生。不為積福。而反殺生造業。亦太愚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痛哭長太息者二也。三曰。祭先不宜殺生。亡者忌辰。及春秋祭掃。俱當戒殺。以資冥福。殺生以祭。徒增業耳。夫八珍羅於前。安能起九泉之遺骨。而使之食乎。無益而有害。智者不為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三也。四曰。婚禮不

宜殺生。世間婚禮。自問名納采。以至成婚。殺生不知其幾。夫婚者。生人之始也。生之始而行殺。理既逆矣。又婚禮吉禮也。吉日而用凶事。不亦慘乎。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四也。五曰。燕客不宜殺生。良辰美景。賢主嘉賓。蔬食菜羹。不妨清致。何須廣殺生命。窮極肥甘。笙歌厭飫於杯盤。宰割冤號於砧瓦。嗟乎。有人心者。寧不悲乎。

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五也。六曰。祈禳不宜殺生。世人有疾。殺生祀神。以祈福祐。不思已之祀神。欲免死而求生也。殺他命而延我命。逆天悖理。莫甚于此矣。夫正直者為神。神其有私乎。命不可延。而殺業具在。種種淫祀。亦復類是。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六也。七曰。營生不宜殺生。世人為衣食故。或

攻獵。或漁捕。或屠牛羊猪犬等。以資生計。而我觀不作此業者。亦衣亦食。未必其凍餒而死也。殺生營生。神理所殛。以殺昌裕。百無一人。種地獄之深因。受來生之惡報。莫斯為甚矣。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七也。

還謹按賈生為其主痛哭流涕。義固然耳。運師所告者。越人也。不談笑以道之。而亦

為之痛哭流涕者何哉。蓋其惻怛慈愛之心。誠於中而形於外。視人之殺。如已殺之。故其見乎詞者。悲悽激烈。而不能若是忍也。今人讀斯文而不能已於殺者。不惟自喪其良心。其有負於吾師之激勸者。不已多乎。

考證賈生

漢文帝時。洛陽少年賈誼。上治安策云。可為痛哭者。可為流涕者。二。可為越人。孟子曰。有人於此。越人

長太息者。六。越人。彎弓而射之。則已談笑

而道之。無他。跡之也。其兄彎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

振曰。不殺。非止躬不操刃。指不調羹。即遇物而萌一欲殺心。或聞殺而不惻怛。見殺而不擁護。皆殺機未斷也。推此殺機。習糾枳棘。性畜戈矛。近殺一身。遠殺天下。故色授魂與。而空其髓。此以花箭殺也。撥蜂拾塵而肆其詞。此以舌鋒殺也。垢盲攘臂而逞其毒。此以嗔火殺也。明攘掩竊而窮其

索此以貪刃殺也。殺機之為害大矣。脩淨行者以慧劍斷機心。殫吾悲願。脫彼苦際。在世則並生天壤。報滿則同生淨國。豈不樂哉。

廻向文

見袁氏功課錄。但彼廻向十方三世諸佛持誦準提咒。而此則一心皈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耳。後三文俱同。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常馱尊天。竊唯聖人愛物。天地好生。

養茲不忍之心。便是為仁之本。弟子其遵佛明誨。不敢殺生。但蠢動含靈。皆為物命。凡惡業重。動輒相殘。縱從今不殺一生。念已往難酬萬命。特念阿彌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往。慈悲雙運。禁戒獨嚴。從前受害之生。悉從超度。衆生嗜殺之罪。咸與消除。戶戶持齋。現世斷刀兵之慘。人人戒殺。地獄空冤對之門。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常馱憐

憫。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事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宋二句新增

考證悉從超度

龍舒淨土文祝云。弟子其謹為此南閻浮提今日所

殺所食之衆生。

念佛一百二十遍。仰惟如來大慈大悲。以

其念誦如來名號。

一聲如來。度一大衆生。盡其念誦之數。亦復如是。盡度生於極樂

世界。

刀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冤對佛印

禮拜。

戒殺文曰。只知恣性縱無明。不俱陰司毫髮記。命纔終。冤對至面覩閻王爭敢諱。從

頭一一報無差。

爐炭鑊湯何處避。

炭鑊湯何處避。

還謹按迴向。不止於佛前禮誦而已。須於

行住坐卧。一切處所。念茲在茲。庶無違犯。

斯為真迴向矣。若止於佛前禮誦。則與其

進。不與其退。迴向云乎哉。持戒之士。尚其

勉之。

考證與其進

論語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註云。與其進見而為善。

不與其退而為不善也。

附放生

慈心功德錄曰。或云。持齋不食肉。勝如放生。答云。不食肉者。但能絕殺緣。僅免一已過。而無濟物之功。佛所以教人持齋。正欲其增慈悲心。今之齋者。雖不食肉。亦不肯放生。是名無慈悲人也。嗟乎。終年食素。曾無濟物之功。一旦捨財。便有放生之德。昔我佛尚割身肉以貸鵒。為弟子者。不能捨幻財以贖命。豈有成佛之因哉。

蓮池禪師放生文曰。蓋聞世間至重者生命。天下至慘者殺傷。是故逢擒則奔。蟻蟲猶知避死。將雨而徙。蝼蟻尚且貪生。何乃網於山。罟於淵。多方掩取。曲而鉤。直而矢。百計搜羅。使其膽落魂飛。母離子散。或囚籠檻。則如處圜圖。或被刀砧。則同臨劓戮。憐兒之鹿。舐瘡痕。而寸斷柔腸。畏死之猿。望弓影而雙垂悲淚。恃我強而凌彼弱。理恐非宜。食他肉而補

己身心將安忍。由是旻天垂憫。古聖行仁。解網著於成湯。畜魚興于子產。聖哉流水。潤枯槁以囊泉。悲矣釋迦。代危亡而割肉。天台智者。鑿放生之池。大樹僊人。護棲身之鳥。贖魚蝦而得度。壽禪師之遺愛猶存。救龍子而傳方。孫真人之慈風未泯。一活蟻也。沙彌易短命為長年。書生易卑名為上第。一放龜也。毛寶以臨危而脫難。孔愉以微職而封侯。屈師

縱鯉於元村。壽增一紀。隋侯濟蛇於齊野。珠報千金。拯已溺之蠅。酒匠之死刑免矣。捨將烹之鰲。廚婢之篤疾瘳焉。買死命於屠家。張提刑魂超天界。易餘生於釣艇。李景文毒解丹砂。孫良嗣解繒謝之危。卜葬而羽虫交助。潘縣令設江湖之禁。去任而水族悲號。信老免愚民之牲。祥符甘雨。曹溪守獵人之網。道播神州。雀解嘶珠報恩。狐能臨井授術。乃至

殘軀得命。垂白壁以聞經。難地求生。現黃衣而入夢。施皆有報。事匪無徵。載在簡編。昭乎耳目。普願隨所見物。發慈悲心。捐不堅財。行方便事。或恩周多命。則大積陰功。若惠及一蟲。亦何非善事。苟日增而月累。自行廣而福崇。慈滿人寰。名通天府。蕩空窻障。多祉萃於今生。培漬善根。餘慶及於他世。儻更助稱佛號。加諷經文。為其迴向西方。令彼永離惡道。

則存心愈大。植德彌深。道業資之速成。蓮臺生其勝品矣。

攷證

斷腸 許真君少時好獵。一日射中一鹿。鹿母為砥磨痕。良久不活。鹿

母亦死。真君剖其腹而視之。腸寸寸斷。蓋為憐子死。悲傷過甚。至於腸斷。真君大恨。

悔過。折弓矢。入垂淚。遇猿令射之。猿望見山路道成仙。垂淚。遇猿令射之。猿望見

由基。即淚下。知其解網。商王成湯。出遇獵。必死而悲泣也。解網。商王成湯。出遇獵。

為解三面。只留其一。祝畜魚。有饋生魚於。曰。不用命者。乃入吾網。畜魚。鄭子產。不食。

畜之。囊泉。金光明經云。流水長者子。出見池中。囊泉。金光明經云。流水長者子。出見

9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囊水。傾注得全。復為說。遇鷹逐鵠。鵠枝身避。難鷹語。苦薩爾欲拯。鵠奈何。令我饑死。苦薩問鷹。爾須何食。荅。食肉。苦薩割臂肉。償之。鷹欲肉。與鵠等。苦薩割肉。彌割彌輕。至肉將盡。不能等。鵠。鷹問。生悔否。苦薩荅。吾無悔恨。若此。語不虛。當令吾肉生長。如故。發是願已。生長如故。鷹化天帝身。生長如故。發是願已。生長如空中。禮拜讚嘆。鑿池。天台智者大師。諦智放生。護鳥。古有仙人。嘗坐一大樹下。思禪入。不動。候鳥別。贖魚。蝦。杭庫吏。屢以庫錢買。棲。然後出定。贖魚。蝦。杭庫吏。屢以庫錢買。越王頗知其放生也。諭行刑者。觀其詞色。

以覆。師面無感容。人怖之。師曰。吾以庫錢。買放生。命。莫知其數。死。徑往西方。不亦樂乎。王聞而釋之。乃出家為僧。師涅槃後。有僧入冥。見閻王。禮一僧像。問之。則永明。師已生西方上品。閻王敬。救龍子。仙時。遇村。其德。故時。禮拜耳。童擒一蛇。困憊。將死。真人買放水中。後默。坐間。一青衣。未請。隨而赴之。至一宮府。王者。延之上。坐。曰。小兒。昨者。出遊。非先生。則死矣。出種種珍寶。為謝。真人不受。王逐出。王笈三十六方。真活蟻。昔有沙弥。侍一尊。人由是醫術。彌精。活蟻。宿尊。宿知其命盡。令還家省母。囑云。七日當返。欲其終於家。也。七日返。師恠之。入三昧。勘其事。乃還家。時。見羣蟻。困水中。作橋渡之。蟻得不死。由。此。高壽。宋。卸宋。初。兄弟也。俱應試。如嘗。

9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見羣蟻為水所浸。編竹橋渡之。蟻得不死。時有胡僧觀其面。驚曰。公似曾活數百萬命者。如以活蟻對。僧曰。是已。公弟當大魁多士。然公亦不出弟下。後唱名。祈果首選。朝廷謂不可以弟先兄。改放龜。毛實微時。一龜買而放之。後為將戰。敗赴水。覺水中有物承足。遂得不溺。及登岸。觀承足者。前所放龜也。孔愉本一卑官。亦曾放龜。龜浮水中。頻回首望愉。然後長逝。後愉以功當侯。鑄印時。印上龜鈕。其首四顧。更鑄如舊。鑄者大怖。以告愉。愉忽憶放龜之時。龜首回顧。恍然悟封侯。縱鯉。屈師於元村。遇一赤者。放龜之報也。縱鯉。買放之。後夢龍王。延至官中。謂曰。君本壽。濟蛇。隋侯將往。齊終。以君救龍。壽增一紀。濟蛇。國路見一蛇。

困於砂磧。首有血出。以杖挑入水中而去。後回至蛇所。蛇啣一珠向侯。侯不敢取。夜夢見脚踏一蛇。驚。拯蠅。一酒匠見蠅投酒甕。乃得雙珠焉。拯蠅。取致乾地。以所壅之。蠅得活。如此日。各放蠅數多。後欲為盜。遍無能自白。獄將成。主放蠅數多。後欲為盜。蠅輒集筆尖。揮去復集。判之莫得。因疑其冤。詳詰之。則誣也。呼盜一訊而服。遂得釋歸。拾鰲。程氏夫婦性嗜鰲。罵婢脩事。主暫遂放池中。主回索鰲。遂連痛打。後婢感疾。將死。家人昇至水閣。夜忽有物從池中出。負濕泥塗婢身。疾乃甦愈。主惟不死。詰之。具以實對。主不信。至夜潛窺。則向所失鰲也。闔門驚嘆。魂超天界。張提刑常詣屠家。水不食鰲。魂超天界。以錢贖物放之。後

臨終語家人云吾以放生故天

毒鮮丹砂

毒鮮丹砂

宮未迎當上生矣安然而逝

李景文常就漁人貨其獲仍放水中景文

魚濡沐其毒清涼鮮蟾燬之危孫良嗣遇

輒買織之後死欲整貨莫能措有鳥數設

百街泥壘觀者驚歎以為惡感所致設

江湖之禁縣令潘公禁百姓不得入江湖

聲如喪考妣人共聞免牲信大帥遇時亢

之莫不歎其異也免牲旱民殺世請雨

師憫其愚謂曰汝能勿用牲吾為汝請雨

化之師乃精誠以禱甘雨驟降遠近多感

者守網人六祖既珮黃梅心印以俗服隱之

顯可放者輒放之如是十六年後坐曹溪

道場廣度羣品暨分五宗澤垂萬世焉

雀街環地復為螻蟻所困取禾童子拜謝

給以黃花瘡乃放去夜夢黃衣童子拜謝

贈玉環四枚曰王母使荷君濟命願君

子孫潔白位列三公亦狐臨井一僧聞黃

如此環矣後四世貴顯狐臨井精能駐羊

欲試之置黃精於枯井誘人入井覆以磨

盤其人在井墮迫無計忽一狐臨井語其

人言君無憂當教汝術我狐之通天者穴

於家上則其下目注穴中久之則飛出仙

9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約一月餘開視。至期白壁聞經。蓮師曰。予開視之。則死矣。有人擒蜈蚣數條。以竹弓弓其首尾。予贖放之。餘俱半死。唯一金活。急走而去。後共一友夜坐。壁有蜈蚣馬。以木尺從傍極力敲振。驅之使去。竟不去。予曰。昔所放得非爾耶。爾其未謝予耶。果爾當為爾說法。爾諦聽。毋動。乃告之曰。一切有情。唯心所造。心狠者化為虎狼。心毒者化為蛇蝎。爾除毒心。此形可脫也。言畢令去。則不待驅逐。徐徐出窻外。友人在坐驚。黃衣入夢。杭州黃希有時隆慶四年事也。干氏者。有隣家被盜。女送蟬魚十尾。為母問安。畜甕中。亡之矣。一夕夢黃衣尖帽者。十人長跪乞命。覺而覘之。卜諸術人。曰。當有生命求放耳。徧索室內。則甕有巨鱔在。

馬。數之正十。大驚。放之時。萬曆九年事也。不堅財。謂永得漂。火盜得劫。危脆無常。非名通天府。或謂宮。堅物故。又曰幻財。相通。不知天王以六齋之日。巡狩人間。無善不報。無惡不察。又行十善。則天勝一人。行十惡。修羅勝。故天帝時時欲人為善。一人為善。則飛天神王。報達天京。經有明文。非臆說也。

放生祝願

放生已。對佛像前。至心禮拜。白言弟子。某。一心皈命。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我遵先佛明誨。

今行放生。已得若干。以此功德。願我罪業消除。冤愆解釋。所修善根。日益增長。命終之際。身心安隱。正念分明。蒙佛接引。生極樂國七寶池內蓮華之中。華開見佛。得無生忍。具足佛慧。以大神力。凡我所放一切生命。以及十方無盡有情。盡得度脫。成無上道。願佛慈悲。哀憐攝受。發願已。念佛或百聲。或千聲。萬聲。隨意多少。

放生呪

佛言。水中有微細蟲類。凡眼不能見者。故律中教人。以囊濾水。方飲。若人能書護生陀羅尼。沉於河井。及盛水器中。并為誦呪。念佛名號七遍。其蟲皆生善趣。今書陀羅尼于後。

唵。嚩。悉。波。羅。摩。尼。莎。訶。

光。八。因。匹。上。爪。虱。虱。虱。

南。無。歡。喜。莊。嚴。諸。王。佛。

南無寶髻如來

還

謹按佛慈之所及。不特水中微蟲而已。佛又言燈燭焰上。有一等微細衆生。吞其光以為命。吹之即死。故佛教人勿吹燈燭。恐損其命。由此推之。天下豈有不愛護之衆生也哉。故嵩禪師云。至微衆生。人所不能見者。惟佛慈能及之。此佛慈所以彌綸十方而無間也。

論不偷盜

華嚴經曰。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鈔曰。終不盜心者。應言盜心取也。若無盜心。雖知他物。或暫用取。或同意取。或擬令他知。皆非盜也。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

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攷證方便盜呪盜

盜前方便。竈牆發鑰之類是也。呪盜者。有惡呪

師。能以呪術取彼物也。缺。隨喜讚歎者。盜謀。又須密議。讚歎。隨喜。事希。故畧之也。

乃至鬼神

乃至者。從重至輕。一鬼神物。二但係有主物。三劫賊物。四一切

物也。

高峯師云。一切物無貴賤。無大小。人不與之起心故取。是偷盜也。從上佛祖。為求道業。洞觀諸相空寂。至若頭目髓腦。悉皆捨與。而况身外浮幻財帛。視如游塵。雖強使我取。亦取亦不可取。而况自取。或路行遇他人所遺之物。不以自視。何況手捉。以至錢財物貨。隱匿官稅。不行輸納。同名偷盜。為貪著所使。既貪心不減。則捨離世間福德種也。

還 謹按管寧華歆為友。嘗共園鋤菜。見地
有金。寧麾鋤不顧。歆則捉而擲之。人以其
知其優劣。今世之人。匿稅不輸者衆矣。求
如華歆者。尚不能得。況如管寧乎。噫。宜淨
業之難脩也。可慨夫。

考證 寧歆優劣

後漢時。公孫度威行海外。管寧避亂歸之。乃廬山谷。

每見度語。唯經典。不及世事。由是度安其賢。民化其德。終身不仕。而卒。歆則仕於曹操。弑逆與同焉。

楞嚴經曰。阿難。又復六道衆生。其心不偷。則不
隨其生死相續。汝脩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
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
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孽。下品邪人。諸魔所著。
彼等羣邪。亦有徒衆。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
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
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
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

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
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由是疑悞無量衆
生墮無間獄汝教世人脩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
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偷
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
塵劫終無平復

考證上品精靈

宗鏡錄云夫神何耶精靈而靈者也春秋傳云其用物弘矣其取精多矣用物弘而取精多足亦偷盜之類也有不精極而靈者乎至於

精絕而靈竭必墮惡道矣

迴向文

見袁氏功課錄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
應護法常馱尊天竊唯人生百行廉潔為先
哲人常畏夫四知往聖每嚴夫一介弟子某
遵佛明誨不敢偷盜但充義至精省身難盡
暫墮小節輒悞平生所得未及毫毛所喪已
踰山嶽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

淨土色相金剛卷四
一〇九十五
為我懺罪。予曰。天下之言盜者有二。我往彼而取之者。竊盜也。物自來而取之者。攘盜也。居士試思之。眼之盜色也。其諸眼至於色。取色而歸之眼與。曰。眼未嘗至於色也。其諸色至於眼。眼隨而取之與。曰。色未嘗至於眼也。如是。則非竊非攘也。曷為盜。居士曰。眼不至色。色不至眼。而為之媒者。識也。如青黃等。遇之眼而攪之乎。識田。是故識為盜。予曰。是則

是矣。然證盜者必出其賊。是青黃等。今且取而出之。居士曰。青黃雖不可得。而靜心思之。宛然如在於心目。故曰識為盜。予曰。是則是矣。既得其賊。當治其盜。色有青黃。盜色之識。青與黃與。居士曰。色本自無。從緣而有。體性空寂。誰睹青黃。予曰。能盜之識。既無。所盜之色。何有。兩處非實。安得名盜乎。反覆窮之。盜不可得。而子將奚懺。居士憮然曰。快哉斯論。

不懺之懺。真懺也。上士行之。斯其宜矣。中下之士。如之何則可。予曰。盜之入人室也。必瞰其睡眠。境之入人心也。必乘其昏昧。未有室主惺惺。而盜肆其志者。未有心王歷歷。而境得其便者。曰。大盜至。劫而取之。又焉在其不睡眠也。予乃為之頌曰。君明臣良。綱舉目張。鍊彼豺獠。固其金湯。敵國寢謀。外夷來王。雖有巨盜。烏乎不亡。居士載拜稽首曰。請事斯

語。以為弭盜之良方。

還

謹按偷盜不同。有有形之盜。有無形之盜。前三經所論者。有形之盜也。蓮師所論者。無形之盜也。有形之盜。其罪有限。無形之盜。其禍無窮。况有形之盜。易於禁止。無形之盜。難於遏絕。今人縱能禁止其有形之罪。孰能遏絕乎無窮之禍哉。噫。不惟不能遏絕而已也。認賊為子。人人皆然。是可

嘆也已。

考證頌曰

心為一身之主。猶君也。耳目之類各有司。猶臣也。心不蔽於

欲。則君明矣。君明而百司有不退聽者乎。由是口不惑於色。耳不惑於聲。目不蔽於色。吾之家寶。又孰能劫而取之也。其與國之君明臣良。則政平事理。兵強守固。而巨盜不能乘其便者。不事異而理同歟。故曰。不讎之讎。真讎也。綱舉目張。言大小政事。狝貅。如狝如貅。言皆無廢墜也。湯池。言守之固也。

湯池。言守之固也。

之固也。

狝貅。如狝如貅。言皆無廢墜也。

金湯。金城。

論不邪姪

華嚴經曰。性不邪姪。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姪因姪緣。姪法。姪業。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

法苑珠林卷四
戒律部
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發隱曰。梵網不發誓戒。首誓欲染者。良以生於欲。欲成於女。濫思愛海。牢生死根。無過女色矣。故首誓之。寧將此身受烈火。焰中焚燒之苦。大坑穽中陷沒之苦。刀劍山頭刺割之苦。萬苦交攢。吾寧忍之。終不忍違背聖經。共諸女人作不淨行。良以紅爐白刃。壞色身于一時。花箭蜜鋒。沉慧命於萬劫。苦中

較苦。苦有重輕。寧忍此而不為彼。誓要決絕至極之語也。昔有坐禪比丘。庶可免此矣。學人誦戒至此。尚其寒心切骨而力持之。

還謹按淨名經云。維摩詰示有妻子。常修

梵行。則正姪雖不制而自制矣。况邪姪哉。在家修行者。僅制邪姪。亦云末矣。而况邪姪之不能免也。噫。

考證邪姪

戒疏曰。五衆邪正俱制。二衆但制邪姪。然自妻非道非處。產後乳

兒姪姪等。皆以為姪。○出家五衆。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女子出家。未落髮者也。在家二衆。優婆塞。優婆夷。孝順心。發隱曰。觀衆息滅邪心。是淨法與人。鳩摩羅什曰。外國名孝順心也。有一女人。身體金色。有長者子。名達慕多羅。以千兩金要入竹林。同載而去。文殊師利。於中道變為白衣。身著寶衣。衣甚嚴好。女人見之。貪心內發。文殊言。欲得衣者。當發菩提心。女曰。何等為菩提心。答曰。汝身是也。女曰。云何是。答曰。菩提性空。汝身亦是也。此故是。此女曾在迦葉佛所。宿植善根。本修智慧。聞是說。即得無生法忍。還與長者子入竹林。自現身死。腫脹臭爛。長者子見已。甚大怖畏。往詣佛所。佛為說法。亦得法忍。由此觀之。

淨法與人。

坐禪比丘

發隱曰。昔有坐禪比丘。魔化美女。說偈誘惑。比丘答曰。無羞敬惡人。說此不淨語。水漂火焚之。不欲見聞。汝魔嘆曰。海水可竭。

須彌可傾。彼上人者。秉志堅貞。堅貞者。勇烈也。

楞嚴經曰。阿難。若六道衆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衆。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中。

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
衆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
先斷婬心。是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
誨。若不斷婬。名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
百千劫。祇名熟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
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
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

希冀。

還

謹按楞嚴止曰。婬心。而不曰邪婬。何也。
盖婬心者。邪婬之本。華嚴梵網則伐其枝。
而楞嚴則拔其本矣。本有不拔。則萌蘖旋
生。雖斧斤日尋焉。亦何益之有哉。

考證愛見坑

初門曰。論煩惱根本。不出見

名之為見。若於假實之理。情迷而倒。想邪
求。邪見偏理。妄執為實。通名為見。見煩惱
者。謂五利使。見諦所斷八十八使。六十二
見等也。○二愛煩惱者。貪染之心。名之為

愛。若於假實二事情迷。隨心所對。一切事
境。染著纏綿。通名為愛。愛煩惱者。謂五鈍
使。思惟所斷。十使及所斷結。流愛扼纏。蓋
纏等也。○八十八使。利鈍十使。俱見下卷
念佛。第一清淨明誨。淫戒也。發隱曰。淫者
生死之原。聲聞不起
大悲。惟怖生死。故淫先。殺者慈悲之敵。大
士不怖生死。大悲普度。故殺先也。○問
師云。楞嚴乃大乘經典。何以聲聞為誨。蓮
師答曰。佛適有惑於摩登伽之事。故以淫
為先耳。雖然。淫殺俱為
重戒。先後不必論也。

迴向文

見袁氏功課錄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

應護法常馱尊天。竊惟喪德喪名。皆由於色。
損福損壽。無過於淫。故守身必斷。夫情塵而
戒行尤嚴於衽席。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邪
淫。但愛波易染。每對境以平沉。慾戒曾持。或
臨岐而墮落。一思敗軌。幾負刺心。特念阿彌
陀佛。若千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
定性如澄潭之月。應色如過樹之風。觀臭穢
于草囊。不受骷髏之熱。誑悟毒蛇于花莖。永

拋恩愛之深纏。化起于閨門。禮傳於薄海。男
外女內。家家成有別之風。夫唱婦隨。世世守
無邪之訓。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帝馭憐憫。
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事圓成。淨因日增。
往生如願。

口 妄言 ○

四 綺語 ○

業 兩舌 ○ 謹言

圖 惡口 ○

還

謹按口業雖四。其要在於謹言。能謹則
不妄發。而口之所以離四過也。否則不傷
於易。則傷於煩。而四業難乎免矣。故易繫
寡辭。語記欲訥。老云守中。良有以夫。

考證傷易傷煩

言箴曰。傷易則寡辭。傷煩則支。則寡辭。易繫曰。

古人之辭寡。欲訥論語子曰。君子欲守中。寡人之辭多。欲訥論語子曰。君子欲守中。

窮。不如守中。

論不妄言

華嚴經曰。性不妄言。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

疏曰。遠想背心。名之曰妄。鈔云。設違於境。若順於心。不名妄故。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言見。

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衆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發隱曰。外正語。內正見。合上身心。是不敢道非。凡不敢道聖。皆正語正見也。

攷證見言不見

發隱云。問。佛見。見入而言。不見。是妄語否。答云。為救

免故。前殺戒所。謂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者。是也。○免入而言不見。是違於境。為救免。故是順於心也。

楞嚴經曰。如是世界六道衆生。雖則身心無殺盜姪。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惑亂衆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刺人。蠶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若諸比丘。心

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卽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律儀要略曰。妄言。謂以是為非。以非為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虛妄不實等。若凡夫自言證聖。名大妄語。其罪極重。除為救他急難。方便權語。餘俱不可。

高峯禪師云。無量劫來。却昧自己。迷已逐物。引起虛妄。內則妄認四大為己。由妄認故。乃

有妄緣。二妄相因而生妄語。以我一言之妄。誤引他人百種之非。無邊欺誑。隱覆其中。害物害人。不可勝紀。無形之患。莫甚于斯。故不妄語者。即真實種也。真實種既斷。佛道從何而得焉。外有方便妄語者。護善遮惡。為利他故。不名犯戒。

振曰。口四業中。惟妄言易生而難除。何也。世人習染成妄。妄想紛飛。發為妄言。種種。

不一。凡形于詩歌。著于賦頌。托于碑銘序記。而援引遷就。背理失真者。妄也。自智其計。而以其失窮之。自勇其斷。而以其敵怒之者。妄也。未信而強言以聒之。未合而甘言以鉤之者。妄也。以便絕取勝。以巧佞媒悅者。妄也。以奇麗飾聽聞。以譎浪洽情況者。妄也。聞一密論。不能容受。而輕泄人前者。妄也。聞人小過。不為隱庇。而飾成大罪者。妄也。聞人小過。不為隱庇。而飾成大罪者。妄也。

者妄也。外言入梱。內言出梱。內外掩覆而偏曲不公者。妄也。事在彼而言此。事在此而言彼。言在事前而不當機中竅者。妄也。見聞未廣而遽立議以褒貶古今。涉世未深而喜隨俗以校量是非者。妄也。毋妄則誠矣。誠則妄想潛消。妄緣自斷。中無隱情。外無媿辭。金石可貫。鬼神可格。矧如來光徹十方。有不引之登淨域乎。昔無業禪設師

講汾陽。凡學者致問。必荅之曰。毋妄想。夫妄想乃妄言之根。修淨行者。亟宜勇猛絕之。

廻向文

見袁氏功課錄此文闕大妄語及綺語兩舌惡口意今皆補之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帝馱尊天。竊唯白圭易玷。良駒難追。三緘猶慮招尤。半句能銷現福。弟子其遵佛明誨。不敢妄言。然浮氣欲收而常肆。微言思

慎而屢訛。非特敢於欺人。抑亦熟於昧已。特
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
今已後。修未證於有餘。勿以無餘而自讚。心
尚居於有漏。勿以無漏而自揚。修詞立誠。啓
口見德。華言麗語。不形於齒唇。鬪邁熱惱。不
騰於頰輔。上可以對天地。下可以質鬼神。小
可以孚豚魚。大可以格衆庶。輕浮者尚實。矯
偽者獻忱。凡茲含齒之徒。盡洽由秉之化。願

佛慈悲。哀憐攝受。願常默憐憫。為作證明。令
惡緣消散。善事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還謹按諸戒中。止有妄言者何。律儀要略
云。妄言有四。綺語兩舌惡口。皆妄言類也。

信乎戒口業者。當以妄言為首務。所謂口
離四過者。不外此而得之矣。

考證白圭易

詩白圭之篇曰。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

為良駟難追

論語。子貢曰。驕不及舌。

三緘

家語。孔子觀周太廟。

有金人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
 慎言人也戒之哉毋多言多言多敗半句
 語云半句非言有餘無餘發隱曰將盡習
 折盡平生之福有餘無餘氣者菩薩也名
 有餘涅槃除習已盡者無漏淨土或問云
 如未也名無餘涅槃無漏淨土或問云
 真無漏故名無餘實修詞立誠易繫辭曰君
 子修詞立其
 誠所以孚豚魚易曰中孚豚魚吉由衷
 居業也春秋胡傳曰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詒
 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盟盟盟盟盟
 而約割亂然後有交質子其末至於衷質
 子猶有不信者焉故左傳曰信不由衷質
 無益也
 質音致

論不綺語

華嚴經曰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
 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
 是語定菩薩乃至嬉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
 亂之言

律儀要略曰綺語謂粧飾華詞麗語浮靡惑
 人等

還謹按羅綺本於散亂之絲既其既成則

有華麗之美。然則以散亂之言為綺語者。原其始也。以華詞麗語為綺語者。要其終也。

論不兩舌

華嚴經曰。性不兩舌。菩薩於諸衆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

梵網經兩舌戒曰。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鑪。行菩薩行。而鬪違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戒疏發隱曰。謗彼賢人為造惡。鬪違兩頭。縱實亦犯。況今是虛語乎。此戒不但是鬪違比丘。推之。則讒亂人君臣。離間人骨肉者。皆是類也。始知洛黨蜀黨。非程蘇之本意。而猶議圓悟高庵為黨者。夫黨之事。世之君子不為。

而况明道如二老者耶。盖鬪蓬自是一時徒衆耳。於二老何與哉。

還謹按虞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亦兩舌之類也。嗚呼。良朋相遇。猶以兩舌告戒。况常人乎。

改證

三黨通鑑。宋哲宗時。羣賢不能以類相從。遂有各黨。蜀黨荆黨之語。

各黨以程頤為首。而有朱熹庭等為輔。蜀黨以蘇軾為首。而呂陶等為輔。荆黨以劉摯為首。而輔之者尤衆。圓悟高庵或問。連師各為黨。比以相訾議。

圓悟高庵

或問連師

分曹樹黨。兩家各統門徒。二老安得無與。答云。蘭相如尚忍私讐。劉元城不失和氣。彼圓悟高庵。繼祖傳聲。代拂揚化。猶有這箇在。何名那伴人。是將以冊朱決遊。而罪帝堯無義方。冉求聚斂。而譏孔子非善教。是將以六羣亂德。二衆分河。而謂釋迦未免好勝。否耶。

論不惡口

華嚴經曰。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麁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鄙惡語。庸賤語。嗔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樂聞語。能壞自身他

身語。如是等語。菩薩悉皆捨離。常作潤澤語。柔
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則
語。身心踊悅語。

龍舒淨土文曰。所謂惡口者。乃惡怒之口。唯
言語不溫和耳。今人所謂惡口。直為穢語矣。
惡口果報。固已不佳。若穢語。則地獄畜生之
報也。世人多不知此。乃以惡口穢語為常。奉
勸世人。力以戒此。

還謹按潤澤以下等語。與綺語相似。何以
辨之。曰。誠與不誠而已。潤澤等語。出於由
衷者也。綺語浮詞。騰於頰輔者也。

意

貪欲

三

瞋恨

○慎獨

業

邪見

還謹按此三業。不曰心而曰意。何也。蓋意
者。心之所發也。於發動之初。而知戒謹焉。

則易為力矣。此慎獨之功不可已也。否則
消消不止。將成江河。萌蘖不摧。將尋斧柯。
欲心之勉於三業也。不亦難哉。故曰。欲正
其心者。先誠其意。

攷證慎獨

中庸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註云。言幽

暗之中。細微之事。迹雖未形。而樂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已獨知之。是以君子克加謹
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
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宗鏡錄曰。念念之中。恒起三毒。即當刼盡三

災。三毒貪為首。三災火為首。以不思議止觀
觀此毒。一念貪心。無有起處。即是一唾火而
滅了。念成智。即是一吹世界而成。

還

謹按龍舒文云。有姪女得道。文殊問云。

如何見十八界。荅云。如見劫火燒諸世界。
雖不言三毒。實與宗鏡同旨。嗟夫。以女人
尚有慨世之心。何今之修行者。縱情之習
重。觀心之道微。甘於自焚。自溺。自飄。而莫

悟也可哀也哉。

攷證三毒

貪嗔癡也。壇經曰。諸天自性內照。三毒即除。

三災

水火

風也。佛祖統紀云。二十轉輪劫。遇大三災。大地天宮俱壞。

不思議止

觀以自注實相。或止或觀也。此法不可思議。

十八界

龍舒文曰。謂六根六

塵六識。因有此種種。故生無量事。造無量惡業。是故如劫火燒諸世界。

論不貪歎

華嚴經曰。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

佛遺教經曰。汝等比丘。當知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直爾少欲。尚應修習。何況少欲能生諸功德。少欲之人。則無諂曲以求人意。亦復不為諸根所牽。行少欲者。心則坦然。無所憂畏。觸事有餘。常無不足。有少欲者。則有涅槃。是名少欲。

高峯師云。是三界輪迴之根本也。觀此四大幻身。本自無生。以愛染不忘。纏縛輪轉。故教

中謂當知輪迴。愛為根本。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知能令生死相續。

又曰。汝等比丘。諸欲脫諸苦惱。當觀知止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卧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為知足者之所憐憫。是名知足。楞嚴經曰。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

餘分。施餓衆生。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已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又曰。十方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還

謹按楞嚴經。論殺。則以殺貪為本。論盜。則以盜貪為本。論姪。則以欲貪為本。是殺盜姪皆由於貪也。此特舉其大者耳。貪之為害。豈止於是而已哉。信乎如水之無物。

淨土寶鑑卷四

齊州章

七

不受目之為貪水宜也。嗚呼。修行者欲隄防於方寸之間。勿淪胥於瘴海之惡。將何如而可哉。亦曰少欲知足而已。

攷證如未不了義。楞嚴會解曰。經言衣鉢之餘。分寸不畜。阿含經稱所畜物。可以資身進道。薩婆多論。許百物。各可畜。皆不了義也。

宗鏡錄曰。若於貪起正思。了貪無自性。則於貪得解脫。若於貪起邪想。迷貪生執著。則於貪被繫縛。繫縛解脫。遂成真俗二門。於真俗

二門。則收盡淨諸法。貪之一法既爾。於真癡等八萬四千塵勞亦然。

還謹按少欲知足。固可以止貪。若昧於自性。則多欲無厭者。莫知其所終也。然則宗鏡之說。其可少乎哉。

廻向文 莊芳林撰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常馱尊天。竊唯性靈瑩徹。原無芬垢。

淨土寶鑑卷四

齊州章

七

110 B 77

於皇初。意想逐馳。遂同物交於塵世。是以
經垂窒欲之戒。傳昭寡欲之方。弟子其遵
佛明誨。不敢貪欲。但習染已深。恐幾微之
猶累。欲根未淨。每幽獨之潛萌。盖好利本
出於常情。且見得實難於思義。况男女之
際。尤人之大欲存焉。而可不戒乎哉。特念
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
今以後。屬厭同君子之心。甘節守先聖之

訓。知止知足。澄湛如清水之珠。不願不求。
凝淨如却塵之褥。秉秉純白。人人仰仁讓
之風。厥志清明。在在格貪戾之習。願佛慈
悲。哀憐攝受。願常默憐憫。為作證明。令惡
意消散。善念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攷證皇初

人之初生。維皇降衷。即天命之性也。所謂觀心實相者。觀此而已。心即室欲。

易曰。君子以寡欲。

寡欲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

寡屬厭

左傳曰。願以小人之心。屬厭而已。甘節。

亨。○此言無過不及。節之善者。故曰甘節。至若不及之嗟。是為不及。苦節貞凶。則為太過。**清水珠**。中峯師云。西天有寶。名曰清水珠。以此珠投入濁水中。一寸則一寸之濁水自清。**却塵褥**。杜陽編云。唐自尺至丈。莫不皆然。**却塵褥**。元載寵姬薛瑶瑛有却塵褥。言是却塵之獸毛所為也。**仁讓貪戾**。大學曰。一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一人

論不嗔恨

華嚴經曰。菩薩永捨嗔恨。於一切衆生。恒起慈悲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順心。攝受心。永

捨嗔恨。執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

梵網經曰。若佛子。自嗔。教人嗔。嗔因。嗔緣。嗔法。嗔業。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衆生中。乃至於非衆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嗔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戒疏發隱曰。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所以

培生育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害人也。所以
闢自新之路。嗔心縱而不休。衆生隔而不接。
豈大士之體乎。

改證非衆生

非衆生有二。一真化對。謂變
幻化作者是也。二聖凡對。則

諸佛聖
人是也。

佛遺教經曰。汝等比丘。若有人來節節支解。當
自攝心。毋令嗔恨。亦當護口。勿出惡言。若縱毒
心。則自妨道。失功德利。忍之為德。持戒苦行。所

不能及。能行忍者。乃可名為有力大人。若其不
能歡喜。忍受惡罵之毒。如飲甘露者。不名入道。
智慧人也。所以者。嗔恚之害。則破諸善法。壞好
名聞。今世後世。人不喜見。當知嗔心。甚於猛火。
常當防護。勿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嗔恚。白衣
非行道。人無法自制。嗔猶可恕。出家行道。無欲
之人。而懷嗔恨。甚不可也。譬如清冷雲中。霹靂
起火。非所應也。

龍舒居士習慈說曰。觀世音菩薩。謂萬善皆
生於慈。老子言三寶。以慈為首。儒家言五常。
先之以仁。人有多嗔怒者。蓋不思此意。未言
害物造業。先自損氣傷和。人若能到慈仁之
境。方知嗔怒不佳。當其在嗔怒中。則不自知
其苦。正如行荆棘中。及習成慈仁。則如入大
厦安居矣。此不可以言盡。但當嗔怒時。習之
久久。自有可喜。凡待貧下。御僕妾。詆忤已者。

易致嗔怒。尤當戒謹。蓋彼亦人也。但以薄福
而事我。豈可恣其情性。而造惡業哉。如一切
衆生。為大罪惡。亦勿生嗔。以污吾清冷之心。
念彼以愚癡故耳。當生憐憫之心。如是以修
淨土。其圓熟善根甚矣。

還謹按華嚴疏云。百萬障門。嗔毒最重。除
嗔之外。更徧推求。無有一惡如嗔之重者。
是故目之為刀劍。名之為猛火。非過喻也。

程明道定性書有云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為甚第能以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以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此正習慈仁者之所當知也

考證

習慈 袁氏廣愛篇曰世人與衆不和

住在心中名為恨此恨既積欲損於他名為惱惟一慈心能除嗔恨惱三事以是知慈心功德無量也慈有三等衆生緣慈法緣慈無緣慈也不利益一人而求利益無

數無邊之人是為衆生緣慈老者不獨思安其身而兼思安其心使之得受性真之樂朋友少者皆然此為法緣慈若無緣慈惟聖人有之蓋聖人不任有為亦不住無為老則願安而我亦不知其安朋友少者皆然所謂無緣慈力赴羣機也

迴向文

莊芳林撰

稽首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稽首三洲感應護法韋馱尊天竊唯嗔為毒海恨入癘門故聖人大遠怨之方賢哲弘不校之度弟子某遵佛明誨不敢嗔恨但人已異

視則嫉妬易生。習氣未除。則忿恚旋作。不
和於衆。初生為嗔。執著在中。積久為恨。敗
道損德。皆原於此。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
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勃志已平。
永作沾泥之絮。熱心遂釋。常為春津之氷。
橫逆如虛舟之撼前。怨仇如飄瓦之墮體。
與物無競。悉諧大道之和平。舉世無諍。共
由大通之熙皞。願佛慈悲。哀憐攝受。願常

默憐憫。為作證明。令惡緣消散。善念圓成。
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攷證虛舟

列子云。方舟。來觸舟。雖有偏心之人。不怒。飄

瓦。

莊子云。雖有忮心。不怨。飄瓦。

遠怨。

胡傳曰。春秋善解分。貴遠怨。

校

論語云。犯而不校。

論不邪見

華嚴經曰。菩薩又離邪見。住於正道。不行占卜。
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起決

定信。

永嘉集曰。邪見因緣。能生萬惡。正觀因緣。能生萬善。當知心是萬法之根本也。云何邪見。無明不了。妄執為我。因有我故。便有我。因有我。故起於斷常六十二見。見思相續。九十八使。三界生死。輪迴不息。當知邪見。眾惡之本。是故智者。制而不隨。云何正觀。無為寂滅。至極微妙。絕相離名。心言路絕。當知正觀。

還源之要也。是故智者。正觀因緣。萬惑斯遣。境智雙忘。心源淨矣。

還謹按。邪見即癡也。忘其正觀。顛倒妄想。固為癡之大者。至於事之理。有不可為。勢有不容為。力有不能為。時有不暇為。事有不必為。而思欲為之。何莫而非癡也哉。噫。人能於佛法僧。而決定信。則正觀成。而心源淨。必無是矣。惜乎凡夫之不能也。悲夫。

米谷集卷四

攷證

近卜
邪等

捕魚十家龍。

者。此或謂

故或服風。

熱灸
投崖。
棘果。

四大自齋

1861

暑不

惡也。上。

戒六
三世

加本
廻

稽首

感應

末而

子常

明誨不敢邪見。然遊思不已。即為妄心。妄想不休。便為邪見。顛倒偏僻。憧憧之念。亂其空。諂誑癡迷。役役之裏。撓吾定。淺近邪見。猶云不可。深厚邪見。夫豈宜哉。特念阿彌陀佛。若干聲。仗茲佛力。使我弟子。自今以後。皈依三寶。決定無疑。見性如大明之晝。而羣妄自消。明心等大路之由。而諸蹊不蹈。一切違於正直者。悉皆滌除。稍有涉

於私曲者。永加消滅。戒欺求慊。吾裏儼幽獨之盟。過化存神。舉世入無邪之境。願佛

慈悲。哀憐攝受。願常默憐憫。為作證明。令

惡緣消散。善念圓成。淨因日增。往生如願。

考證毫末

楊氏曰。聖人所為。本

憧憧

易曰。

往來。

明從爾思。言私意。

戒欺求慊

大學

之雜。皆往來於胸中也。

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

此之謂自慊。今無邪見。則自慊而不自

欺矣。唯慎獨

過化存神

孟子曰。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今

無邪見。則所存者神。舉世無邪。則所過者化矣。

意三業二偈

洞山禪師曰。貪嗔癡。大無知。賴我今朝識得伊。行便打。坐便撻。分付心王仔細推。無重劫來不解脫。問你三人知不知。
神鼎禪師曰。貪嗔癡。實無知。十二時中任從伊。行即往。坐即隨。分付心王擬何為。無重劫來元解脫。何須更問知不知。

還

謹按前一偈。與神秀所云時時頻拂拭。免使惹塵埃同意。後一偈。與六祖所云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同意。安勉不同。高下可知矣。雖然。天下不皆六祖神鼎也。下學上達。當自洞山神秀始。

考證六祖神秀二偈

壇經曰。五祖喚諸門人。汝等各去。取自本

心般若之性。各作一偈。來神秀呈。一偈曰。身是菩提樹。心如明鏡臺。時時勤拂拭。勿使惹塵埃。祖曰。汝未見性。時六祖在碓坊。聞之。作一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

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五
祖知悟本性。即付衣鉢。

伊與對義聖意同意第一句興一興而云云
神來無一興而義聖意同意是誤不同而
來不相映矣雖然天不不習六賦辭品此不
月學上對當自南山軒表故

正改過為先入社之後行無所改然後擯之
三昧海經云佛為父王說昔有四比丘犯律
為恥將無所怙忽聞空中聲曰汝之所犯謂
無救者不然也空王如耒雖復涅槃形像尚
在汝可入塔一觀寶相眉間白毫比丘隨之
泣淚言曰佛像尚爾况佛真容乎舉身投地
如大山崩今於四方皆成正覺東方阿閼佛
南方寶相佛西方無量壽佛北方微妙聲佛

是四改過比丘已成佛矣今我社中豈有改
過人不容入者古云過則勿憚改又曰惡人
齋戒可祀上帝我第憂不能改爾破戒何疑

還謹按持戒篇嚴以立法改過論恕以

待人蓋法不嚴則忘其警懼之心待不
恕則絕其自新之路二者兼之佛道之
所以為慈悲乎而人之終於暴棄者吾
末如之何也已

十業自考圖

嘗謂修行者當以齋戒為首務。今人或能持齋而不能持戒何也。蓋持齋雖難而持戒尤難。如身口意十業。又為諸戒之首。故立自考之法。然自考者。須於每夜詣

釋迦佛前。以晝之所為。焚香白之而後可。何以故。倘有違犯。慚愧曷勝。惕勵戰兢。臨深履薄。則惡日消而善日長。故自考有益。苟或

不然。肆行無忌。非僻自甘。慚愧不生。悔心
沉沒。則善日消而惡日長。雖自考亦為徒
矣。然則淨業之士。志於考戒者。可不知所
先務哉。柰何今之修行者。不唯不知持戒
之有法。抑且不知何戒之當持。雖終身齋
素。止為世間之善因。惡業罔除。難冀出世
之勝果。噫。是則名為可憐憫者。思之。

月殺生偷盜邪淫妄言綺語兩舌惡口貪欲嗔恨邪見

初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十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十九

三十一

凡犯之重者又犯之輕者、一犯不犯者空白

犯記

每日至夜。以晝之所為。焚香白佛。若十業無犯。是無所愧矣。當益加勉。若十業有犯。即發慚愧心。即當對

佛懺悔又詣

護法神前懺悔。誓不更作。庶幾其可。若犯而不悔。不惟自欺。是欺佛也。是欺神也。噫。已可欺神。佛其可欺乎。不特此也。又至每月朔

望日詣

阿彌陀佛前禮誦十業迴向文

迴向文見前各條下誦一篇札

二拜 夫迴向文吾之言也焚香白佛

行也白佛而上無愧於佛是行願言矣迴

向而上不欺於佛是言願行矣言願行行

願言離垢其庶幾乎凡我同志尚其勉之

淨土資糧全集卷之四終

真諦義
吳興氏



